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全体委员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，审核重大关联交易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。现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允性等：

1、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28日审议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7日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8月22日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4、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7日审议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除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外，其他议案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2020年度审计工作

2021年1月13日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0年度经营的简报，并就公司2020年经营结果与管理层做了充分的沟通。

2021年1月13日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将此报表交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简称“大华”)，会计师进场工作。

2021年1月13日，我们和负责审计工作的大华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，确定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。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10人(含项目负责人)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。

2021年3月14日，我们与大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交流。

2021年3月27日，大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我们审议了审计报告，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20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重点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，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内外部审计、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